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
承辦人：張哲男

電話：07 3368333-5156

傳真：07 3315080

電子信箱：k89d19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035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文與都市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03527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6年7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6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0837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菊